

(填表前請詳閱填表須知)

菸酒製造業者增設工廠申請書

茲依菸酒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書件，請准

- 增設工廠。
- 換發許可執照。

此致

財政部

申請日期： 107 年 8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業者名稱 | 國庫製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許可執照字號 | 100 年 3 月 1 日台財庫(菸/酒)製字第 DN009220000011 號 | | | | | | | | | |
| 增設工廠所在地 | 工廠廠名 | | 國庫製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工廠廠址 | | 116 臺北 縣市 文山 鄉市 村里 鄰 羅斯福 路 街 6 段 142 巷 弄 1 號 樓之 | | | | | | | |
| | 廠房面積 | | 500m ² | | 工廠 | | | | | |
| | 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 | 250m ² | | 登記證號 | | | | | |
| | 工廠緊急聯絡人 | | 姓名 | | 周大大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02) 23228000 | | | | | |
| 增設工廠之產品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啤酒類 <input type="checkbox"/> 葡萄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果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穀類釀造酒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釀造酒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蘭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威士忌 <input type="checkbox"/> 白酒 <input type="checkbox"/> 米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蒸餾酒 <input type="checkbox"/> 再製酒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料理酒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米酒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非食用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酒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紙(捲)菸 <input type="checkbox"/> 菸絲 <input type="checkbox"/> 雪茄 <input type="checkbox"/> 鼻菸 <input type="checkbox"/> 嚼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菸品： _____ | | | | | | | | | |
| 附件 (請勾選) | 第一階段 增設工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明書。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產及營運計畫表(產品種類含「其他菸品」者，應檢附擬產製菸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第二階段 換發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辦工廠登記者，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2. 酒產製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3.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4. 酒產製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場所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文件（申請產製酒精類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
| 繳費收據 明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費：\$ 2,500 繳款人 國庫製酒股份有限公司 繳款日期 106 年 5 月 15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_____ 繳款人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申請人 | 業者名稱：國庫製酒股份有限公司 （蓋業者名稱章） 負責人：王大年 年王 印大 公 股 國 司 份 庫 印 有 製 限 有 酒 （蓋負責人章） 聯絡人：王大年 電話：(02) 23979491 手機：0999-999-999 Email：99999@mail.nta.gov.tw |
| 領件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如公文須寄至受託人地址者，請檢附委託書） |

【聲明書】

聲明人 王大年 係 國庫製酒股份有限公司 之負責人，已充分瞭解「菸酒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並聲明絕無該條所列各項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聲明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立此據。

此致

財政部

聲 明 人：王大年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Q177444111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電 話：(02) 23979491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附註：

「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 2 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2 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 3 年。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 3 年。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 1 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填表須知：

- 一、各欄位均請詳實填寫，有虛偽不實或重大瑕疵者，依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財政部得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二、工廠緊急聯絡人欄部分，為提供消防單位救災應變，請加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三、申請人欄應由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及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及其負責人具名蓋章，並應加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四、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五、申請增設工廠者，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先申請核准，第二階段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兩階段檢附文件不同，請依附件欄檢附。
- 六、生產及營運計畫表（產品種類含「其他菸品」者，應檢附擬產製菸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證明文件）與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
- ※七、菸酒製造業者獲准增設工廠後，應於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向本部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後，該增設之工廠始得產製菸酒。
- 八、申請本案應繳費用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 第一階段審查費：

1. 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 2,500 元。
2. 非股份有限公司：1,500 元。

(二) 第二階段證照費：1,000 元。

(三) 繳費方式 1：

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列印繳款單，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所印製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1.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2. 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 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每筆手續費 8 元，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
4. 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 15 元）。
5. 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6. 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7. 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8. 使用台灣 Pay 繳款，免手續費。

(四) 繳費方式 2：

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 | |
|----------------------------|----------------|
|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 | |
| 戶名 | 帳號（共 14 碼） |
| 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 | 05171001018003 |
| 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 | 05171001020003 |

備註：(1) 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九、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471。